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公務員隊伍的規定工作時數政策，並載述當局就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的回應。

**背景**

2. 在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48 策劃小組”的意見書作出回應，並在參考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文件及報告書後，提供有關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自 1960 年代以來的改變的資料。在 2011 年 1 月 1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全面檢討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所有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委員亦建議檢討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

3. 因應上述要求，當局提供了兩份資料文件，一份關於文職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見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1)號文件)，一份關於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和用膳安排(見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2)號文件)。

4. 在 2011 年 10 月 17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知悉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12 日有關救護員的用膳安排的來函，並同意另定會議，討論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相關事項。

**規定工作時數政策**

5. 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公務員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基於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考慮了有關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

6.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包括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薪常會和紀常會以往就規定工作時數的討論及建議，已載述于上文第3段中提及的兩份立法會文件內。

7. 如減少某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現行薪級表不變，實際上是改善了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減少某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雖非必然，但或會引致額外的人手需求或減低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準或質素。因此，任何縮減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都需要小心考慮。過往亦有在沒有影響人手或服務的情況下而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例子。

8. 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準)。除了這三個先決條件外，當局亦會考慮該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就每宗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意見。

## 規定淨工作時數及規定總工作時數

9. 雖然公務員的薪酬以月薪(而非時薪)為基礎，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有以下兩種制度：總工作時數制度和淨工作時數制度。總工作時數制度下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包括用膳時間，而淨工作時數制度下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則不包括用膳時間。對於屬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的人員而言，由於其用膳時間並不包括在規定工作時數內，因此在用膳時間工作將視作逾時工作，並在符合指定的條件下獲得逾時工作補償。有關情況不適用於屬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的人員。

10. 現時，約有 133 000 名公務員<sup>1</sup> (即 84%) 屬規定總工作時數制度，當中包括所有紀律部隊人員<sup>2</sup>。在這組別中，約有 82 000 名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其餘人員的每周規定工作時數則介乎 48 小時至 54 小時。約有 25 000 名公務員(即 16%) 屬規定淨工作時數制度，其每周工作時數為 45 小時。現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安排是經過歷年演變，並已參考相關諮詢組織的建議，以及上文第 8 段中提及的考慮因素而訂立的。我們沒有計劃為所有公務員訂定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

---

1 此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廉政公署人員因非公務員而不包括在內。

2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紀律部隊職系人員(不包括廉政公署職系人員)約有 53 000 名。

## 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 概況

11. 正如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2)號文件所述，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多年來不斷演變。現時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載於附件 A。紀常會最近期就紀律部隊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發表的報告書(即 2008 年發表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指出，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不一，直接比較不同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因為必須考慮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包括職系人員在規定工作時間內的辛勞程度。紀常會亦重申，在審視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須考慮上文第 8 段中載述的三個先決條件。

###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

12. 正如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2)號文件中所述，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多年來不斷演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由 1965 年之前的 84 小時至 1990 年的 54 小時。而隨著規定工作時數的改變，輪班模式亦相應地作出了調整。消防處行動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及輪班模式的演變摘要載於附件 B。

13. 紀常會曾在 2007-08 年進行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就現時每周 54 小時規定總工作時數和“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的獨特輪班制度進行檢討。紀常會在其 2008 年的報告書中指出，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候命和休息時間，其獨特的輪班模式也有附帶好處，除了可節省交通時間和費用外，還減少了總工作日數。在審視縮減這組別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紀常會表示會按上文第 8 段中載述的三個先決條件考慮。

14.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在 24 小時輪班值勤期間如接獲緊急召喚即須出動。一般而言，除了隨時候命外，在每個 24 小時輪班值勤時段內，11 小時會有既定的工作安排(包括滅火及救援操練、區內視察、防火檢查及執行消防局內職務等)，其餘 13 小時則為體能訓練、用膳、候命和休息時間。按照現時的輪班工作安排，消防處行動組人員每月需 24 小時值勤的更數是 9.75 更(即每月工作約 10 天，或每年工作約 120 天)。

15. 若根據香港消防處職工總會的建議把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 54 小時減至 48 小時，並保留“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的輪班模式，有關人員每月的 24 小時值勤更數會減至約 8.67 更(即每月工作約 9 天，或每年工作約 108 天)。除非有其他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可維持現時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準，粗略估計有關建議將額外需要約 690 名消防員<sup>3</sup>，而每年額外開支約為港幣 2 億 7 千萬元<sup>4</sup>。

16. 據我們瞭解，消防處管方正按上文第 8 段中載述的三個先決條件，與消防員職系的職方代表商討縮減行動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可行方案。

## 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

### 概況

17. 正如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2)號文件所述，各個紀律部隊因應個別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輪班工作安排和用膳安排。紀常會和當局在釐定紀律部隊職系的薪級表時，已考慮有關職系須慣常擔任輪班工作的要求。各個紀律部隊已因應運作需要、服務要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向轄下人員說明用膳安排。基於運作需要，不同紀律部隊人員可能會在慣常用膳時間內奉召出勤。在此情況下，有關部門管方會負責在有關人員奉召出勤後為他們安排用膳時間。

## 救護員職系的安排

18.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致委員會的函件中，就救護員職系的用膳安排表示關注。該職系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8 小時，而一般情況下按每更 12 小時，“兩日更、一夜更及兩天休班”的輪班模式工作。

19. 因應有關人員對用膳時間經常被打斷的關注，消防處管方在顧及救護服務的緊急性質的同時，為有關人員作出靈活的用膳安排。概括而言，救護人員可在指定時段<sup>5</sup>輪流用膳。如果救護人員在指定時段

---

3 所需額外職位數目是根據全額當值人數及人員編制比率計算所得。全額當值人數是每輛消防車所需的當值人手，人員編制比率則計及公眾假期和休假安排的影響。

4 有關數字為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酬和附帶福利開支)。

5 大部分救護人員的當值時段為日更(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8 時 30 分)或夜更(晚上 8 時 30 分至翌日上午 8 時 30 分)。他們的指定用膳時段分別為上午 11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及午夜 12 時至零晨 3 時。有小部分的救護人員屬中更救護人員(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他們的指定用膳時段為晚上 6 時 15 分至晚上 8 時 15 分。

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他們可在該時段內獲補償另外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消防處表示，在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約有 90%的日更救護人員及 99%的夜更救護人員能夠在指定時段內得到連續 30 分鐘的用膳時間。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連續 30 分鐘用膳的救護人員，他們在該時段後會另獲安排 30 分鐘用膳時間，當中 20 分鐘毋須奉召出勤。我們瞭解消防處會繼續與職方代表就此事進行磋商。

公務員事務局  
2012 年 1 月

**附件 A**

**現時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

<b>紀律部隊</b>	<b>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b>	
香港警務處	48小時	
消防處	救護主任職系	44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控制）及救護員職系	48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行動／海務）	54小時
懲教署	49小時 [懲教署自2011年7月1日起進行為期一年的試驗計畫，以審視把該署紀律部隊人員的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由49減至48小時的可行性]	
香港海關	48小時	
入境事務處	44小時	
政府飛行服務隊	44小時	

附件 B

消防處行動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輪班模式的轉變

年份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輪班模式
1965 年以前	84 小時	不詳
1965 年	72 小時	“24小時值勤、24小時休班”
1980 年	60 小時	“24小時值勤、24小時休班”
1990 年	54 小時	“12小時值勤、12小時休班”(由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 “24小時值勤、48小時休班”(由 1992 年 4 月起)